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務部權責點次  
審查會議

時間：106年11月15日（三）下午2時0分  
地點：法務部

議程

- 壹、主席致詞（14:00—14:05）
- 貳、議題討論（14:05—17:00）
  - 一、點次 64、65、67：監所超額收容導致之人權問題
  - 二、點次 70：通姦除罪化
  - 三、點次 74：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行為之犯罪
  - 四、點次 76：男女結婚年齡差異
  - 五、點次 77：同性婚姻
- 參、散會（17:00）

目次

點次 64：矯正署.....	1
點次 65：矯正署.....	2
點次 67：矯正署.....	3
點次 70：檢察司.....	4
點次 74：檢察司.....	6
點次 76：法律事務司.....	7
點次 77：法律事務司.....	8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4	在 2012 年初次報告中，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肯認監所超額收容是「亟待解決」的問題。在 2016 年 4 月第二次報告中，政府體認到超收比率達 13.23% (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矯正機關可收容額 55,676 人，但實際收容 63,045 名收容人)。政府進一步敘述如下：「矯正機關房舍多屬老舊，監禁空間確屬狹小，上述超額收容情形固囿於管教人力，政府整體預算，易地遷建遭鄰近居民反對等，尚無法立即改善。」	法務部 (矯正署)		<p>1. 背景或理由：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應從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著手，另本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及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惟均非一蹴可及。</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 措施/計畫之目標：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 (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賡續推動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共可增加 2,424 名容額，預估超收比例降至 8.43% (超額收容改善效果估算方式係依 5 年平均收容人數 64,300 人為基準)。 乙、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獄政改革之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會議決議，優先推動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預計可增加 3,631 名容額，超收比例降至 2.17%，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並提昇處遇及教化品質，維護收容人人權。</p> <p>3. 人權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結構指標：推動執行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 (預計 111 年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過程指標：  (1) 賡續推動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 (已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完工落成啟用)  (2) 賡續推動宜蘭監獄擴建工程 (預計 107 年 12 月舉行落成典禮)  (3) 推動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 (預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推動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 (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p>	結構指標： 長期 過程指標： (1)短期 (2)短期 (3)中期 (4)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5	如同審查委員會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指出，監所超收已導致各種人權問題，例如低劣的衛生健康標準、欠缺隱私及暴力充斥等，也常導致受拘禁者的處遇不得被認為是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法務部 (矯正署)		<p>1. 背景或理由：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應從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著手，另本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及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另我國矯正機關多數興建於 50 至 70 年代，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實已不敷當前行刑處遇所需，復因長期超額收容，造成衛生環境欠佳、隱私不足等問題，近年人權意識高漲，外界對於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之期盼殷切，本署雖每年挹注經費逐步辦理改善，惟囿於經費有限，改善進程均非一蹴可及。</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 措施/計畫之目標：持續爭取經費挹注逐步辦理改善，另訂定「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以符人權標準 (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本署已賡續積極就房舍之通風、照明、飲用水及環境清潔等項目爭取經費並挹注改善，並於去(105)年 5 月推動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逐步提高收容人床位設置比例，以期彰顯人道化處遇之精神。 乙、參照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規範，訂定「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例如未來收容人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略大於 1 坪)。 丙、未來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改建將參照「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所訂空間標準設計。</p> <p>3. 人權指標： ■結構指標：爭取經費挹注改善，推動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預計 111 年完成) ■過程指標： (1)爭取經費挹注逐步辦理改善房舍之通風、照明、飲用水及環境清潔等(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 (2)訂定「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已於 106 年 4 月完成) (3)參照「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所訂空間標準，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改建工程(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機關新(擴)建工程預計 111 年完成)</p>	<p>結構指標： 長期</p> <p>過程指標： (1)短期 (2)短期 (3)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67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7	<p>審查委員會另欲強調，在一個高度已開發國家，例如中華民國(臺灣)，人力資源缺乏及經費限制，決不能被接受作為監所環境不人道及過度擁擠的藉口。</p>	<p>法務部 (矯正署)</p>		<p>1. 背景或理由： 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導致環境衛生不佳、隱私不足等，有違人權之虞，為紓解超收擁擠問題，應從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著手，另配合爭取行政院編列預算，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惟均非一蹴可及。另政府本於人事精簡政策，於 99 年 2 月 23 日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後，請增員額更顯困難。</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 措施/計畫之目標：持續爭取行政院匡列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經費及人力 (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業報奉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26048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在案；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 6 月 23 日審議行政院 107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決議優先核列 107 年度經費合計 2 億 6,245 萬 5 千元。 乙、行政院業於 106 年 7 月底同意核增本署職員預算員額 400 人，俾利本署將人力資源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持續辦理)</p> <p>3. 人權指標： ■結構指標：爭取行政院編列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經費及人力(持續辦理) ■過程指標： (1)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40 億餘元，業爭取 107 年度核列 2 億 6,245 萬 5 千元，後續年度預算，將視工程執行狀況賡續爭取匡列。(預計 111 年完成) (2)本署將按各年度檢視人力運用情形，倘人力資源匱乏情形改善不易，將賡續爭取人力，期透過補充人力，改善監所環境。(預計 109 年完成)</p>	<p>結構指標： 長期 過程指標： (1)長期 (2)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0	<p>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以廢除通姦罪，因為此罪構成對隱私權的侵犯。在本次審查期間，政府引用顯示目前對通姦罪廢除尚無共識的民意調查，作為其未遵循建議的正當化理由。然而，委員會強調，使法律制度與國際人權法一致，並透過意識提升或其他方案，帶頭化解關於婚姻及家庭制度的保護上一般大眾抱持的疑慮，是政府的責任。委員會因此重申通姦除罪化的建議，並對於此項罪名造成對婦女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表達關切。</p>	<p>法務部 (檢察司)</p>		<p>1. 背景或理由：                      (1) 刑法第 239 條處罰婚姻外之性行為，其立法目的在維護婚姻生活之美滿、和諧，確保夫妻間性生活之純潔及健全一夫一妻之家庭制度。惟並無證據顯示通姦罪係維護家庭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之規範，以刑法介入，不僅無法發揮刑法之規範效果，反可能導致婚姻破裂之不幸結局，實未蒙其利反受其害。現實社會上中夫或妻外遇行為一旦動用本罪從事追訴與審判，其結果大部分係以離婚收場，是本罪並不能達到立法上想保護婚姻及家庭之目的，反而對於婚姻及家庭具有破壞性作用。                      (2) 配偶間之性忠貞出於夫妻間基於感情之自我約束，而非刑罰制裁可強制配偶履行忠貞義務。婚姻外性行為涉及人性及情感，非純理性選擇，本非法律所能制約。由社會上層出不窮之通姦案例，足證明縱令我國刑法對通姦行為以刑責相繩，亦無法達到防止婚姻外性行為之目的。                      (3) 刑罰係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依據刑罰法規而以剝奪人生命、自由、財產之手段作為處罰，藉以回復因犯罪所侵害之社會秩序，屬最嚴厲之法律制裁手段，因此，必須在必要合理之最小限度範圍內為之。婚姻外性行為雖尚未為目前道德觀念所見容，然事涉男女間之感情，應由道德加以規範，將此等行為動用國家刑罰權處罰，顯然違反刑法謙抑思想。法律與道德應有適切分界，不宜以刑罰做為道德非難之武器。</p> <p>2. 措施/計畫內容：                      包含下列事項並略述之：                      (1) 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                      本部於 102 年 4 月 2 日第 155 次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刑法第 239 條應否修正，會議中由檢察司就本罪之立法沿革、學者意見、外國立法例、司法實務見解、統計資料、各界關於贊成與反對除罪之理由提出報告後，由委員就通姦罪存廢之問題進行討論。委員對此議題意見不一而未獲致共識。                      (2) 委託專業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民意調查，了解社會各界對此議題之看法：                      本部於 102 年 4 月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此議題進行民意調查，就贊成維持通姦罪與主張通姦除罪之論述詢問民眾之支持度。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86.4% 受訪者認為以刑法處罰通姦行為為合理；且有 85.7% 民眾受訪者認為通姦罪規定可約制婚姻外性行為氾濫，以維護善良風俗；84.5% 受訪者認為法律應該考量國家風俗民情和文化，我國不必要順應國際潮流廢除通姦罪；關於通姦除罪化之看法，高達 82.2% 的民眾不贊成廢除通姦罪，僅 16.8% 民眾贊成廢除通姦罪。                      其後部分學者及民間團體認民意調查題目未提供充足之資訊使受訪者瞭解目前民法對於通姦行為之相關規定，為期民意調查結果之客觀性及公信力，以作為修法評估之重要參考，於 102 年 5 月再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先使民眾瞭解目前刑法、民法對於通姦行為之相關規定，再就贊成及反對通姦除罪之主要理由詢問民眾接受度，並納入性別平等原則及國際修法趨勢之問題，且就通姦行為民事責任可能之修正方向（包含增訂定額損害賠償以解決不容易證明損害金額之問題、增訂得請求通姦者及相姦者道歉之規定）詢問民眾對於廢除通姦罪之看法。調查結果顯示，77.3% 民眾不贊成廢除通姦罪，即使在民法修正而有配套措施情形下，仍有將近七成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規定。                      (3) 舉行通姦應否除罪化公聽會：                      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舉行「通姦應否除罪化」公聽會，邀請不同意見之專家學者及司法實務界人士</p>	<p>過程指標： 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p>

			<p>到場論述應否廢除之理由，當日來自各機關、團體代表及民眾計約 200 人參加，並對對參與民眾做問卷調查，以回收有效之問卷統計，發現有 60%之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嗣亦將專家學者及民眾意見作成逐字會議紀錄，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閱覽，增進對通姦罪存廢意見之了解。</p> <p>(4) 舉辦網路投票，了解網路族群最新民意動向：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4 日起至同年 8 月 12 日，將通姦應否除罪之議題刊登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並同時刊載上述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現行民、刑事法律規定，供民眾投票及表達意見，藉以蒐集及探究民意趨向，作為修法參考。總計參與投票人數 10,755 人，反對廢除通姦罪者為 85%。</p> <p>(5)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 6 次會議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針對刑法第 239 條決議如下： 廢止刑法第 239 條，若因故無法立即廢止，應即刻刪除刑事訴訟法 239 條但書之規定，回歸刑事訴訟法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p> <p>3. 人權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過程指標：通姦罪之存廢問題，係社會重大關注之議題，且牽涉倫理價值問題，實有探究人民對此議題看法之必要性，以期廣納各界意見，目前我國社會對廢除通姦罪並未形成共識，且大多數民眾反對修法情形下，若立即修法廢除通姦罪，恐難為國人接受。對於此廣大民眾所關切之自身權益存廢問題，本部抱持謹慎態度，持續密切關注民意之變化，適時提出符合民意需求之修正法案。</li> </ul> </p>		
--	--	--	---	--	--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4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建議依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增訂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的行為構成刑法罪名。政府認為已存在許多反歧視法規，且若干立法意旨相同的法案正在立法院待審。儘管樂見這些政策方案，委員會認為在刑法中增訂具體規定較為理想，藉此確保該等行為被一般性的禁止。	法務部 (檢察司)		<p>1. 背景或理由： 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 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就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為特定行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就陰謀、預備犯及未遂犯，於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定有處罰明文。又上開條例第 3 條，對煽惑他人犯殘害人群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以言論或行為歧視、敵視他人，或對他人施實強暴脅迫行為，或鼓吹、煽動為上述行為，如構成公然侮辱、誹謗、妨害自由、傷害、殺人或公然煽惑他人犯上述犯罪者，刑法均已有處罰規定。甚且如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公然煽動或實行，使人之精神或肉體受傷害、死亡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3 條更定有重刑處罰之規定。 (3) 殘害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人群）之罪，或煽惑他人以犯罪方法歧視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為種族歧視等目的而結社，從事有組織性之活動，對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依刑法第 154 條規定，最重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則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以犯殘害種族（人群）之罪、煽惑他人對特定種族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禁止種族歧視法令，而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具有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參與者、招募者、包庇該組織之公務員、資助該組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亦分別處以重刑。現行法律對於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已有相關刑罰規定。 (4) 立法院第 9 屆分別有黨團及立法委員針對反族群歧視相關議題提出反族群歧視法、族群平等法、族群平等尊重法等計 7 個草案版本，其中 6 個草案版本經 2016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會議決議照黃昭順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草案條文內容仍待朝野黨團協商處理。</p> <p>3. 人權指標： ■過程指標：本部積極參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儘速促使上開草案修正通過。</p>	過程指標：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6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認為男性（18 歲）與女性（16 歲）的結婚年齡差異具歧視性，並曾建議相關的法規修改。委員會樂見對此行政院和司法院所提的政策方案，並敦促立法院應迅速通過將女性結婚最低年齡提高至 18 歲的法律。	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		<p>1. 背景或理由：</p> <p>(1) 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 針對男女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之規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之民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民法第 973 條：「未成年人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 980 條：「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p> <p>(2) 國際公約相關規定： 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1994）、兒童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2003）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有關「有害做法」的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2014），均建議各締約國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又兩公約第一次、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亦提出類似建議。</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措施/計畫之目標：完成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之修正。 (2)執行策略及方法：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積極推動修法。</p> <p>3. 人權指標：</p> <p>■結構指標： 修正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審查通過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之修正草案，並同時通過提案，同日初審通過之條文，在 2017 年啟動朝野協商之前，如有任何其他版本之法律提案，亦將併案協商。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就同性婚姻之民法修正草案，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僅民進黨、時代力量出席，國民黨、親民黨則未出席協商。</p> <p>■結果指標： 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男女結婚年齡一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審查通過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之修正草案，並同時通過提案，同日初審通過之條文，在 2017 年啟動朝野協商之前，如有任何其他版本之法律提案，亦將併案協商。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就同性婚姻之民法修正草案，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僅民進黨、時代力量出席，國民黨、親民黨則未出席協商。</p>	結構指標： 中期 過程指標：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7	<p>審查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為了將同性婚姻納入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中所採取的政策。這些法規修改的完全實現，將顯示中華民國(臺灣)在對抗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歧視方面，是亞太地區的先驅。</p>	<p>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p>		<p>1. 背景或理由：                      (1)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之同性婚姻民法修正草案並初審通過，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另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第 2 章婚姻未規定同性結合關係與憲法第 22 條及第 7 條意旨有違，並諭知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                      (2)國際公約相關規定：                      有關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為兩公約第一次、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所共同關切。</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 措施/計畫之目標：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                      (2) 執行策略及方法：為妥適研議行政部門後續因應作為，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以對社會造成最小衝擊及凝聚最大共識等原則，審慎研議同性婚姻應賦予之權利義務等議題，行政院將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定期限，儘速將合理可行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3. 人權指標：                      ■結構指標：                      同性婚姻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有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為妥適研議同性婚姻法制作業，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將依前開解釋所定期限，研提合理可行法案。                      ■結果指標：                      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有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為妥適研議同性婚姻法制作業，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將依前開解釋所定期限，研提合理可行法案。</p>	<p>結構指標： 中期 過程指標： 中期</p>	<p>■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